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84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東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所犯傷害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34號），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79號、112年度執他字第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東益（下稱受刑人）前因傷害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9號判處論罪科刑，應執行拘役80日，復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34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緩刑2年，於112年1月31日確定在案（下稱甲案）。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6月6日更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3年8月12日以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6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3年9月9日確定（下稱乙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住所地為本轄之花蓮縣光復鄉地區，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於程序上洵屬適法，合先敘明。

三、復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

01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02 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審認緩刑宣
03 告是否「得」撤銷之實質要件，厥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04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於「得」撤銷緩
05 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
06 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
07 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
08 及其反社會性等，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
09 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10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先予指明。經查：

11 (一)受刑人前後因上述甲案、乙案，分別經法院判決如前述之科
12 刑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各該判決書
13 在卷可憑，固堪認受刑人確有於甲案宣告緩刑確定後，於緩
14 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受有期徒刑2月之宣告確定之事
15 實，是本件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之
16 事由。

17 (二)惟核閱上揭各判決，可知受刑人於緩刑期前所犯之甲案，係
18 因不思理性解決衝突，反以言語恐嚇或徒手傷害他人等侵害
19 個人法益犯行；乙案所犯者，乃貪圖方便而漠視政府嚴禁酒
20 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可見二案無論犯罪手法、型態，甚
21 或犯罪動機，均迥然有別，且所侵害之法益亦顯不相同，前
22 後案之關聯性薄弱，難執之遽認受刑人係因存有高度之法敵
23 對意識而一再犯案，再觀諸受刑人之前科紀錄，其確實僅有
24 前、後兩案，而無其他犯行，尚難遽認受刑人有惡性反覆犯
25 罪之情形，堪認受刑人後案仍屬一時失慮偶發之再犯，甚
26 且，法院於乙案量刑審酌時經審酌該案一切情節，量處有期
27 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之刑，屬低度自由型，法律上同具
28 「可無庸入監執行」之基礎，則受刑人是否符合「足認原宣
29 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非無疑
30 問，是本件除上開判決書外，並未有其他證據足認原宣告之
31 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若逕以受刑

01 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另犯他罪，一律撤銷緩刑，則刑法第75條
02 及第75條之1即無區分之必要，進而前開刑法第75條之1第1
03 項之立法本旨將意義盡失，與緩刑之目的乃係避免短期自由
04 刑之弊，並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未盡相符。從而，本院衡酌
05 上開各情，認受刑人乙案所違反法規範情節、主觀顯現之惡
06 性及反社會性，尚非致甲案所宣告之緩刑已不能收其預期效
07 果之程度。檢察官僅以受刑人在甲案緩刑期內另犯乙案，聲
08 請法院裁定撤銷受刑人甲案之緩刑宣告，容非有據，本件聲
09 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末者，本件聲請雖予駁回，惟受刑
10 人日後若再觸犯刑章，所犯惡性、罪質致甲案之緩刑宣告，
11 已始一般通念難再期待預期矯正之效果，法院仍得因檢察官
12 之重新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諭知，期受刑人仍應恪遵法
13 律，勿再觸法網，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9 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丁妤柔